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海南省税务热点问答

2021 年 3 月 5 日

编辑整理：谭海燕　审核：李敦峰

目 录

【海南省税务热点问答】..... 1
1. 公司最终无力清偿，税务局无法征税，如何办理注销？..... 1
2. 随同工资一并发放的通讯费、公务交通补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是否可以税前扣除，扣除标准是多少？..... 2
3. 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分红，谁具有代扣代缴义务？..... 2
4. 企业无法准确判断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有什么咨询渠道吗？..... 4
5. 我公司不小心丢失了取得的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4
6.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此条政策是在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享受吗？..... 4
7.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手续费什么时间内申请？..... 5
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印花税优惠是否可以与其他的政策叠加？..... 5
9. 我公司业务真实发生，取得的发票填写不规范，如何处理？..... 5
10. “一表集成申报”有什么作用？..... 5
11.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以参与纳税信用评价吗？..... 6
12. 纳税人跨市县从事生产营经活动，合同金额小于 500 万（不含）是否要开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报验、预缴？..... 6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7
★关于思迈特★..... 7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7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8
★主要客户★..... 9
★合作内容★..... 10
【联系我们】..... 12

【海南省税务热点问答】

1.公司最终无力清偿，税务局无法征税，如何办理注销？

咨询问题：

请教下:公司进行清算,最后无资金缴纳应缴税款,最后如何处理呢？股东是否需要清偿？还是说因为有限责任无需清偿呢？公司最终无力清偿，税务局无法征税，如何办理注销？

12366 答复内容：

您好！您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 号）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 年-2022 年）》（税总发〔2018〕199 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具体业务的办理，建议您结合实际情况进一

步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感谢您的咨询！上述回复仅供参考，若您对此仍有疑问，请联系海南税务 12366 或主管税务机关。

2.随同工资一并发放的通讯费、公务交通补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是否可以税前扣除，扣除标准是多少？

咨询问题：

请问，随同工资一并发放的通讯费、公务交通补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是否可以税前扣除，扣除标准是多少？

12366 答复内容：

您好！您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回复如下： 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扣除标准的公告》（琼地税公告〔2017〕2 号）第一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员工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允许在以下公务费用扣除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一）海口、三亚、三沙、儋州、洋浦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 1690 元/人/月，其他人员 1040 元/人/月。（二）其他市县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元/人/月，其他人员 600 元/人/月。”、第二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员工因通讯制度改革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在 100 元/人/月的公务费用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和第三条规定：“本公告适用的单位范围是：进行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制定了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的企事业单位。本公告适用的人员范围是：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所确定的人员。” 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情形，可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扣除。 感谢您的咨询！上述回复仅供参考，若您对此仍有疑问，请联系海南税务 12366 或主管税务机关。

3.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分红，谁具有代扣代缴义务？

咨询问题：

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分红，谁具有代扣代缴义务？ 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分红，谁具有代扣代缴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分红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将这笔分红分给合伙人，请问谁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税率是多少？（不考虑合伙企业的其他业务）

12366 答复内容：

您好！您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回复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附件 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前款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劳务服务收入、工程价款收入、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因此，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三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第二条规定：**“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偷税案件查处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发〔1996〕602 号）第三条规定：**“关于扣缴义务人的认定 扣缴义务人的认定，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由于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与取得所得的人之间有多重支付的现象，有时难以确定扣缴义务**

人。为保证全国执行的统一，现将认定标准规定为：凡税务机关认定对所得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数额有决定权的单位和个人，即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如存在多重支付的现象，应以税务机关认定的对所得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数额有决定权的单位和个人，即为扣缴义务人。如您无法确认该业务的扣缴义务人，可结合具体情况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感谢您的咨询！上述回复仅供参考，若您对此仍有疑问，请联系海南税务 12366 或主管税务机关。

4.企业无法准确判断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有什么咨询渠道吗？

答：海南省税务局设立了“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咨询室”（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0 号海南省税务局一楼），企业如果无法自行判别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可以赴咨询窗口进行咨询，同时新增设了两条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咨询专线（电话：0898-66735610、0898-66730059），企业也可以选择拨打专线进行咨询。关于企业主营业务占比是否达到 60%以上的咨询，由海南省税务局进行确认；关于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咨询，由海南省税务局先行判断，海南省税务局难以界定时，由海南省税务局提交海南省发展改革委界定并出具意见。

5.我公司不小心丢失了取得的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1、您可以根据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开具金额（不含税）等信息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行查验，通过后下载原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

2、若无原发票具体信息，还可以向开票方索取原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

6.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此条政策是在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享受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 号）规定，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此条优惠政策，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温馨提醒：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

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7.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手续费什么时间内申请？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规定，**“三代”税款手续费按年据实清算**。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申请，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

8.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印花税优惠是否可以与其他的政策叠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优惠政策的，**可同时叠加**享受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这 8 种税费的优惠政策。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了资金账簿印花税减半征收，还可以叠加享受 50%的税额减征印花税优惠政策。

9.我公司业务真实发生，取得的发票填写不规范，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您公司应当在当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换开填写规范的发票。

10.“一表集成申报”有什么作用？

答：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省推广电子税务局"六税(费）一表集成申报"功能。该功能上线后，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 6 个税（费）一表集成申报，“一次填表、一次申报、一次

缴款”，简化申报手续，提高办税效率。

11.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以参与纳税信用评价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的规定，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12.纳税人跨市县从事生产营经活动，合同金额小于500万（不含）是否要开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报验、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省内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2020】8号）》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省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决定从2020年6月1日起，我省纳税人在省内跨市(县)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且经营项目合同小于500万(不含)的，可不需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也不需在经营地办理跨区域涉税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相关事宜。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 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 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

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 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 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 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 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 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 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 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 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 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 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

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 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 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 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 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 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1.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2. 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3. 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4. 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5. 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

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税务咨询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850305451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